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

原告 曹存勤
曹再菱
曹再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郁棻律師
謝承運律師
黃福雄律師

上一人

之複代理人 吳霈桓律師
被告 曹存嫻
曹存儉
曹芝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複代理人 吳巧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本院於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確認丁○○對被繼承人庚○○之繼承權存在。
-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務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明文規定。查原告丁○○、丙○○、乙○○（以

01 下合稱原告等3人，單指其中之一，則逕稱其姓名)原起訴
02 先位聲明：(一)確認丁○○對被繼承人庚○○之繼承權存在。
03 (二)被告己○○、戊○○、辛○○(以下合稱被告等3人，單
04 指其中之一，則逕稱其姓名)應塗銷臺北市○○區○○路
05 00號1至5樓房屋及其基地(附表一編號2)、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號10樓之1及其基地(附表一編號1)、臺北
07 市○○區○○街00巷00弄0號1至3樓房屋及其基地(附表一
08 編號3)、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及其基地(附表
09 一編號4)、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及其基地(附
10 表一編號5)、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至3樓房
11 屋及其基地(附表一編號6)、新北市○○區○○路000巷
12 00號24樓房屋及其基地(附表一編號7)、新北市○○區
13 ○○○路000巷00號27樓房屋及其基地(附表一編號8)、新
14 北市○○區○○路000巷0號32樓房屋及其基地(附表一編
15 號9)之所有權登記，並回復登記為丁○○與被告等3人公同
16 共有。(三)被告己○○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3,473,989元予
17 丁○○與被告等3人公同共有；備位聲明：(一)確認丙○○、
18 乙○○對被繼承人庚○○之繼承權存在。(二)被告等3人應塗
19 銷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並回復登記為丙○○、
20 乙○○、己○○、辛○○、戊○○公同共有。(三)被告己○○
21 應給付93,473,989元予丙○○、乙○○與被告等3人公同共
22 有(見本院卷一第7頁)，嗣先後具狀變更其聲明(見本院
23 卷一第325頁、卷二第413頁、卷三第128頁、卷四第55頁、
24 第143頁、第221頁)，最後確認其先位聲明為：(一)確認丁
25 ○○對被繼承人庚○○之繼承權存在。(二)己○○應塗銷附表
26 一編號1【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
27 圍2040/000000)暨其上同小段69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
28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1房屋，權利範圍
29 1/3)
30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
31 碼臺北市○○區○○路00號1至5樓房屋，權利範圍1/3)

01 】、4【其上同小段294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
02 區○○路○段00號6樓，權利範圍1/5，含共有部分即同小段
03 2949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40）】暨4-1【臺北市○○區
04 ○○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750/10000）】、
05 5【其上同小段294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06 ○○路○段00號7樓，權利範圍1/5，含共有部分即同小段
07 2949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40）】之所有權登記，並將上開
08 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丁○○、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三)辛○○
09 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
10 地（權利範圍2038/0000000）暨其上同小段696建號建物
11 （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1房屋，
12 權利範圍1/3）】、2【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13 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1至5樓房屋，
14 權利範圍1/3）】、4-1【臺北市○○區○○段0○段00地號
15 土地（權利範圍2283/10000）】、6【新北市○○區○○段0
16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3）暨其上同小段8建號建物（即門牌
17 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至3樓房屋，權利
18 範圍1/3）】、7【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
19 範圍263/100000）暨其上同小段211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
20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4樓房屋，權利範圍1/1，
21 含共有部分即同小段2407建號建物，權利範圍356/100000、
22 2409建號建物，權利範圍850/100000）】之所有權登記，並
23 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丁○○、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四)
24 戊○○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臺北市○○區○○段○○段00
25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040/0000000）暨其上同小段696建號
26 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10樓之1
27 房屋，權利範圍1/3）】、2【臺北市○○區○○段○○段
28 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1至5
29 樓房屋，權利範圍1/3）】、4-1【臺北市○○區○○段○○
30 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750/10000）】、6【新北市○○
31 區○○段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3）暨其上同小段8建號建

01 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至3樓
02 房屋，權利範圍2/3）】、8【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03 土地（權利範圍263/100000）暨其上同小段2119建號建物
04 （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7樓房屋，
05 權利範圍1/1，含共有部分即同小段2407建號建物，權利範
06 圍356/100000、2409建號建物，權利範圍850/100000）】、
07 9【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08 351/100000）暨其上同小段192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
09 市○○區○○路000巷0號32樓房屋，權利範圍1/1，含共
10 有部分即同小段2407建號建物，權利範圍386/100000、2408
11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018/100000）之所有權登記，並將上
12 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丁○○、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五)被告
13 等3人應連帶給付9,158,560元予丁○○、被告等3人共同共
14 有。(六)己○○應給付93,473,989元予丁○○、被告等3人儉
15 公司共有。(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為：(一)
16 確認丙○○、乙○○對被繼承人庚○○之繼承權存在。(二)己
17 ○○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2、4暨4-1、5之所有權登記，並
18 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丙○○、乙○○、被告等3人共同
19 共有。(三)辛○○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2、4-1、6、7之所有
20 權登記，並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丙○○、乙○○、被告
21 等3人共同共有。(四)戊○○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2、4-1、
22 6、8、9之所有權登記，並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丙
23 ○○、乙○○、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五)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
24 付8,848,666元予丙○○、乙○○、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六)
25 己○○應給付93,473,989元予丙○○、乙○○、被告等3人
26 共同共有。(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四第
27 143至147頁、第221頁，本院卷六第196頁）。核原告前後追
28 加、變更之聲明，基礎事實仍屬同一，揆諸前開法條規定，
29 應予准許。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等3人主張：

01 (一)被繼承人庚○○與配偶曹張蓓蒂育有丁○○、被告等3人，
02 庚○○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死亡，其配偶張蓓蒂早歿。丁
03 ○○為被繼承人長子，庚○○生前基於傳統倫理長幼觀念，
04 對丁○○多所期許，並於86年間即將一手創立之永森化工廠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森公司）、大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大業公司）交由丁○○負責管理，丁○○自接掌經營
07 上開公司以來，戮力從公、不辱父命，公司業績蒸蒸日上，
08 丁○○基於回饋父親庚○○及家族之精神，歷年穩定進行盈
09 餘分配，庚○○及被告等3人均因此獲配鉅額股息收入。此
10 外，丁○○每月另固定匯款數十萬元至庚○○之銀行帳戶，
11 從無間斷，以為奉養，庚○○每見於公司經營狀況，深感後
12 繼有人，對丁○○多所讚賞並益加信任，乃進一步將其所規
13 畫之家族墓園委由丁○○擔任「家族代表」負責管理。顯見
14 庚○○與丁○○關係良好，甚交由丁○○負責管理自己後事
15 及安葬墓園等，殊無決意剝奪丁○○繼承地位之可能。丁
16 ○○事父至孝，除金錢奉孝扶養外，更固定出席庚○○及家
17 族成員間聚會，定期探視詢問庚○○生活近況，絕無對庚
18 ○○有任何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之情事。是姑不論庚○○罹患
19 失智症多年，且先後受輔助、監護宣告，絕無可能以所謂
20 「自書遺囑」剝奪丁○○之繼承權，遑論丁○○並無民法第
21 1145條法定喪失繼承權事由，其對庚○○之繼承權實無從
22 「剝奪」，是丁○○對庚○○之繼承權存在，應繼分與被告
23 等3人均各為4分之1。被告等3人否認丁○○對庚○○之繼承
24 權，自應就丁○○有民法第1145條之法定喪失繼承權事由一
25 節負舉證責任。

26 (二)被告等3人主張丁○○曾毆打庚○○，經庚○○於經民間公
27 證人林鳳金之自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剝奪其繼承
28 權，雖提出庚○○先生之驗傷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驗傷診
29 斷證明書）、病例節本、系爭遺囑、本院99年度輔宣字第1
30 號（下稱系爭輔助宣告）案件之訊問筆錄，並援引證人壬
31 ○○之證詞為證。然觀諸被告等3人提出之系爭驗傷診斷證

01 明書及病歷節本，僅自形式觀之，該等驗傷單係於99年3月8
02 日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影印，惟作成日期則為99年
03 3月11日，顯係先影印驗傷單後再補上所謂醫師簽名，形式
04 真正已有可疑，且其記載實甚為簡陋更有明顯矛盾。舉例言
05 之，庚○○於89年9月25日進行檢驗時為66歲，然驗傷診斷
06 書竟記載庚○○之年齡為76歲，對於庚○○致傷原因、兇器
07 種類等欄位更皆留白未載，形式已有可議，其所載內容根本
08 無從推論庚○○係因他人毆打致傷，遑論證明「丁○○毆打
09 庚○○」一事。且驗傷單所載檢驗日期為89年9月25日，然
10 遲至99年3月11日始由「檢驗醫師許文章」簽立該等驗傷
11 單，檢驗日期與驗傷單簽立日期前後相距近10年之久，試
12 問，庚○○10年前之傷勢，豈能於10年後再行確認耶？倘丁
13 ○○果有毆打庚○○之情事，庚○○接受醫院檢驗傷勢時，
14 於醫師詢問致傷原因時，豈有可能不自訴其係因遭丁○○毆
15 打成傷？被告等3人既能提出所謂「病歷節本」，至少持有
16 庚○○當日之完整病歷，惟就病歷中有關「主訴」、「診斷
17 或病名」等關鍵部分，竟以「節本」之方式加以省略，究其
18 原委，無非因庚○○上述傷勢並非丁○○所造成，被告等3
19 人始故弄玄虛，實則欲蓋彌彰，益徵丁○○絕無被告所指毆
20 打庚○○之情事。又證人壬○○自承其任職於永森公司期間
21 與丁○○不合，於工作表現上未能符合丁○○之要求而屢有
22 爭執，並稱丁○○曾對其有所謂「人身攻擊」等行為，致其
23 自永森公司離職等情，壬○○因此偽稱原告丁○○禁止庚
24 ○○進入辦公室，甚虛構不實情節，誣指原告丁○○曾毆打
25 庚○○，實良有以也。壬○○稱庚○○原安排分別由丁○○
26 與戊○○接手永森及大業二家公司，惟「不得已只好把大業
27 過戶給丁○○」云云，壬○○已自承純屬其個人認知，況戊
28 ○○從未否認其並未在永森、大業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所持
29 有兩間公司之股份數甚為稀少。丁○○則於國外求學期間即
30 由庚○○召回進入公司任職，嗣後並陸續將兩間公司大部份
31 股權移轉予丁○○名下，其時間早在被告等3人所指89年9月

01 25日毆打事件前。足徵庚○○始終均欲將兩間公司交由丁
02 ○○管理，從未規劃使戊○○接手大業公司經營權之意思。
03 壬○○亦自承庚○○從未向其透漏將永森及大業二公司大部
04 份股權移轉予丁○○之原因，遑論表示有任何「不得已」之
05 情。壬○○確係因過往工作上與丁○○間之嫌隙，始編造包
06 括丁○○毆打庚○○等不實情節，所為證述殊難採信。被告
07 等3人之訴訟代理人僅詢問「是否知道庚○○曾經受傷的
08 事」，並未特定庚○○受傷之日期、時間、地點、原因等細
09 節，壬○○即自動就所謂原告丁○○毆打庚○○乙節進行證
10 述已不符常情，所為證述恐係事先經過演練，其證述之真實
11 性已有疑問。壬○○證稱當日庚○○之「白色襯衫有紅色血
12 跡，衣褲都被扯破」等語，則依據常理，庚○○在該等激烈
13 打鬥之過程中（衣褲都被扯破！），全身上下應均有傷勢，
14 其中上半身更應有開放性傷口，否則絕無血染襯衫之可能，
15 被告等3人及壬○○復均稱己○○於當日即將庚○○送醫院
16 驗傷，若上述情節屬實，驗傷診斷單自應如實記載所謂「庚
17 ○○遭毆打」之嚴重傷勢。惟系爭驗傷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前
18 胸瘀傷3x2公分、背部瘀傷7x4公分，其餘部位則無任何傷
19 勢，且所受傷勢均為「瘀傷」而不見任何開放性傷口之記
20 載，則系爭驗傷診斷證明書載之傷勢，已明顯與壬○○之證
21 述不符，豈容被告等3人以此誣攀丁○○有任何毆打庚○○
22 之情事。另永森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區○○路00號，距
23 離該地址較近之醫療院所，計有中興醫院（1.2公里）、昆
24 明醫院（1公里）、和平醫院（1.4公里）、臺大醫院（1.9
25 公里）等，倘庚○○果如壬○○所述「白色襯衫有紅色血
26 跡，衣褲都被扯破」，緊急將其送上述最近之醫療院所接
27 受急診治療猶恐不及，豈可能捨近求遠而至5公里外之仁愛
28 醫院接受診療、驗傷耶？尤觀仁愛醫院出具之驗傷診斷單中
29 於「致傷之原因及其凶器種類」欄位並無任何記載，實無從
30 判斷該等傷勢與丁○○有任何關係；況依壬○○所述，庚
31 ○○面對其詢問致傷原因時，尚可點頭示意，何以至專業醫

01 療院所接受驗傷時，未陳述其係受原告丁○○毆打耶？顯不
02 符事理。庚○○為00年0月00日生，109年7月27日逝世時享
03 年86歲，被告等3人辯稱上述庚○○遭毆打之日期為89年9月
04 25日，壬○○亦證稱上述事件發生於89年間，則庚○○時年
05 66歲，絕非如壬○○所述80餘歲之耄耋老人，況證人壬○○
06 於永森公司任職多年，並自稱其為永森公司主辦會計、替庚
07 ○○處理公司股務事務云云，絕無不知庚○○年齡之理，詎
08 壬○○就庚○○明顯可辨之年齡竟無法為前後一致之描述，
09 所為證述之實不可信。壬○○又證稱其於永森公司上班期間
10 為「早上8點半到下午5點半，當時還沒有週休二日，週六上
11 午要上班，週日休息」、並稱「（你方稱事發前一天有爭論
12 聲，傳到你辦公室，所以前一天你是有上班的）是」。惟89
13 年9月25日（即被告三人辯稱庚○○遭毆打、驗傷當日）為
14 星期一，依壬○○之證述前一天星期日為永森公司之休息
15 日，豈有所謂「前一天有爭論聲傳到辦公室」之可能。由此
16 觀之，壬○○證稱丁○○於前一天其下班前都還在庚○○的
17 辦公室內，隔天早上即發現庚○○倒臥於辦公室中等節，均
18 屬天馬行空向壁虛構，益徵壬○○所述丁○○毆打庚○○乙
19 節絕非事實。壬○○雖證稱庚○○於前一日即與丁○○爭吵
20 並遭毆打，直至隔日八時許壬○○進辦公室時，仍倒臥辦公
21 室地上，需壬○○詢問才有辦法起身，惟庚○○於89年間僅
22 約66歲，正值春秋鼎盛之際身體仍屬硬朗，倘果遭毆打而至
23 受有如驗傷診斷單所示之瘀傷，豈可能無法起身？倘庚○○
24 果如壬○○所述無法自行起身且傷勢嚴重，壬○○第一時間
25 發現後豈可能不馬上呼叫119送醫？又驗傷單上豈可能僅記
26 載前胸及後背瘀傷，而無其他傷勢？由上可知，證人壬○○
27 所述與被告等3人之辯詞大悖於常情，益證被告等3人辯稱原
28 告丁○○毆打庚○○，純屬臨訟編造之詞。丁○○奉庚○○
29 之命回國協助庚○○管理事業後，庚○○見丁○○足堪委以
30 重任，乃於88年至89年間，逐步將永森公司股份移轉至丁
31 ○○名下，且丁○○於89年7月11日即已擁有永森公司

01 26,130股，至91年5月10日仍維持於該公司26,130股之持
02 股，於被告等3人所指摘之「毆打事件」前後，丁○○於永
03 森公司之股份均無任何變動，且戊○○從未於永森、大業公
04 司任職，亦未如丁○○般，陸續取得兩間公司之持股，益徵
05 庚○○絕無被告等3人所指遭丁○○毆打之情，所謂「分由
06 兩名兒子接班」之說，亦係被告等3人所捏造。被告等3人明
07 知所為辯解與客觀事實不符，竟仍矯詞堅稱庚○○係因「遭
08 毆打而改變原先對兩間公司的接班計劃」、「遭毆打後始將
09 股份移轉予丁○○」，所為主張之合理性何在，令人匪夷所
10 思。再者，壬○○證稱「因為老一輩的人不會講這種事，我
11 沒有聽過庚○○批評過他的兒子」、「（問：有無聽過庚
12 ○○說不想讓丁○○繼承他的財產？或取得他的財產？）他
13 沒有講」等語。足見於壬○○於78年至97年任職永森公司近
14 20年之期間，庚○○並無剝奪丁○○繼承權之意思，更未曾
15 批評過丁○○，益徵被告等3人以系爭遺囑主張庚○○剝奪
16 丁○○之繼承權，其真實性顯有可疑。再者，庚○○前聲請
17 本院對其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本院進行訊問程序時，
18 因庚○○罹患失智症，由己○○擔任其程序輔佐人，協助程
19 序之進行。然庚○○當天出現「7,000多萬元的存款不見、
20 之後銀行還3,000多萬元」等顯非事實之妄想；亦對於其子
21 女之年紀無法為正確之回答，就名下現金狀況亦回答不知，
22 針對其所有之不動產陳述亦與事實不符；且庚○○於訊問過
23 程中從未表示曾遭丁○○毆打，僅己○○指控丁○○毆打庚
24 ○○，是縱庚○○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無法證明其認可己
25 ○○之說詞。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方法院）之
26 家事調查報告完全無庚○○遭丁○○毆打之記載，均無法證
27 明被告等3人之指稱為真正。而庚○○於97年間，即陸續出
28 現失智症症狀，並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已出現多處腦中
29 風，且有明顯智能退化現象，經確診為失智症後，於99年3
30 月間因輔助宣告事件，接受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
31 總）鑑定，並進行「簡短智能測驗」（MMSE），最終評估庚

01 ○○「曹員於簡短智能測驗（滿分為30分，分數越低智能越
02 差）之表現顯示，定向感分項得分為5分（滿分為10分），
03 記憶分項得分5分（滿分為6分），注意力及計算能力分項得
04 分為1分（滿分為5分），語言分項得分為8分（滿分為9
05 分），測驗總分為19分，曹員時間定向感較不佳，注意力及
06 執行數學運算較有困難，暫時回憶的提取稍有困難，與曹員
07 過去生活史之功能比較，曹員目前之智能有明顯退化之跡
08 象」，並判定鑑定結果：「曹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09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且「曹員因罹患失
10 智症，曹員之病情將逐漸惡化，曹員之病情無回復之可能
11 性。」。所謂「簡短智能測驗」（MMSE）者，為受測者之時
12 間、地點定向能力、注意力與計算能力、立即記憶與短期記
13 憶、語言能力等認知功能之評估測驗，其中定向能力問題為
14 「今天日期」及「所在地點」，如能順利回答年、月、日、
15 星期、季節，以及省、市、鎮、地點、位置等即可獲得滿分
16 10分。惟庚○○於99年3月間接受臺北榮總精神鑑定時就該
17 項目僅能獲得5分，顯見其至遲於當時即已發生時間、地點
18 認知錯亂之情事，絕無可能自行製作系爭遺囑。且民法第
19 1198條第2款規定：「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二、
2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其修法理由並揭示：「另考量
21 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
22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23 足，不宜擔任遺囑見證人，爰於同款增列『受輔助宣告』為
24 遺囑見證人消極資格之規定」，所謂遺囑見證人者，需始終
25 親自在場與聞其事，其目的無非為確保遺囑係依立遺囑人之
26 真意製作並符合法律程式，然因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意思表示
27 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有所欠缺、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明
28 顯不足，故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得擔任遺囑見證人，是受
29 輔助宣告之人依其意思能力尚且無法「見證」其他具完整意
30 思能力之人所立遺囑之真意，則舉輕以明重，受輔助宣告之
31 人顯無自立遺囑之意思能力，實屬當然之理。是庚○○縱有

01 書立系爭遺囑，亦庚○○於受輔助宣告後所為，自屬無效，
02 遑論以該遺囑剝奪丁○○之繼承權。此外，系爭遺囑雖經民
03 間公證人林金鳳認證，惟林金鳳擔任公證人從事公證事務多
04 年，就輔助宣告、監護宣告之法律效果自無不知之理，則其
05 於辦理公證事務前，自應確認請求人之年籍資料，並確認請
06 求人是否具行為能力、意思能力有無欠缺等，若在「未詢問
07 請求人是否受輔助宣告、監護宣告」下，即率爾作成公證
08 書，其違法不當之情更非法之所許。且系爭遺囑之內容，包
09 含庚○○死亡後之遺產分割及遺贈之意旨，依民法第15-2條
10 之規定，應經庚○○先生之輔助人己○○同意始得為之，倘
11 未經輔助人同意，系爭遺囑即屬無效，公證人依公證法第70
12 條規定，自不得對該文書進行認證、公證。詎林金鳳未確認
13 庚○○是否曾受輔助宣告、監護宣告，率爾就無效之系爭
14 遺囑進行認證，違反公證法之規定而有應付懲戒之嫌。況且
15 林金鳳並未親眼目睹庚○○書立系爭遺囑，無從確認庚○○
16 先生於書立該等遺囑時之精神狀況，其就該等「自書遺囑」
17 進行文書認證時之經過亦不復記憶，自不得以該等認證書證
18 明庚○○先生於書立該等遺囑時仍具意思能力，並以此剝奪
19 丁○○之繼承權。被告等3人否認丁○○對庚○○遺產之繼
20 承權，丁○○自得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確認其對庚○○之繼
21 承權存在。倘任丁○○對庚○○之繼承權不存在，因丙
22 ○○、乙○○為丁○○之子，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代位繼
23 承先位原告丁○○對庚○○先生之應繼分，為求訴訟之經
24 濟，爰備位請求確認丙○○、乙○○對被繼承人庚○○之繼
25 承權存在。

26 (三)庚○○於97年間出現失智症症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已
27 出現多處腦中風，且有明顯智能退化現象，並經診斷為失智
28 症（原證3），於99年3月23日遭認定智能明顯退化，處理財
29 產能力明顯不足而受輔助宣告，自斯時起，庚○○實已無處
30 分財產之意思能力。嗣於108年間，庚○○隨年紀增長及失
31 智症之病程發展，智力退化情形益加嚴重，丁○○乃向臺灣

01 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庚○○先生為監護宣告，經臺北長庚醫
02 院鑑定，MMSE認知功能測驗0分，屬於重度認知功能障礙且
03 已達監護宣告程度（原證5），經新北地方法院於109年4月
04 10日變更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詎庚○○於系爭輔助宣
05 告後，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即陸續遭被告等3人於
06 100年、108年間分批移轉至渠等名下。庚○○於99年間即受
07 輔助宣告，雖非無行為能力之人，然依臺北榮總99年3月間
08 之鑑定報告，已呈現無法正確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狀態，
09 嗣於108年間，更已完全喪失意思能力，尤以，失智症之病
10 情將隨時間經過日益惡化，且無回復之可能，庚○○於99年
11 3月間即遭認定無法完整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並有無法確
12 知名下不動產數量之情事業如前述，及至99年底至100年
13 初，病情益加惡化，更無清楚辨識名下不動產數量之可能，
14 遑論進行名下不動產之贈與及處分，是庚○○自受監護宣告
15 時起，即已欠缺為不動產贈與及處分等意思表示之效果意
16 思，絕無可能與被告等3人達成不動產贈與契約及處分之意
17 思表示合致，被告等3人於100年間及108年間以贈與契約之
18 名義將庚○○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至自己名
19 下，該等「贈與契約」及「不動產處分」行為實均未成立，
20 縱有此等意思表示合致，亦係趁庚○○於無意識及精神錯亂
21 中所為，依法自均屬無效。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監
22 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
23 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24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25 第1102條規定：「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於受
26 輔助宣告者，依民法第1113-1條並準用上開規定，該等規定
27 顯係為保護受輔助人權益所定之強制、禁止規定，蓋輔助、
28 監護宣告制度係因被輔助人、被監護人之意思表示能力不
29 足、欠缺，未能辨識所為法律行為之效果，故須由輔助人、
30 監護人確認或代為意思表示，避免受輔助、監護宣告之人蒙
31 受不利益，自不容輔助人、監護人反藉其身分而自被輔助

01 人、被監護人處受讓財產而獲有利益，以確保輔助、監護宣
02 告制度之目的。本件被告己○○自99年起即陸續擔任庚○○
03 之輔助人、監護人，竟違反上開強制、禁止規定，未經法院
04 選任特別代理人，即擅於100年、108年間分別以贈與之名義
05 受讓庚○○名下數筆不動產，明顯違背於輔助宣告及監護宣
06 告制度保護被輔助、被監護人之本旨。被告等3人與庚○○
07 有無簽訂所謂「贈與契約」？何時簽訂？是否存在贈與並處
08 分不動產之合意？被告等3人對此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僅泛
09 稱庚○○係憑己意安排過戶，殊無可採。尤以，庚○○早於
10 91年間即已同意將附表一編號6之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
11 不動產移轉至永森公司名下，並將該等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
12 所有權狀均交付予丁○○辦理移轉登記，被告等對此視若無
13 睹，辯稱本件涉案不動產均係庚○○先生憑己意陸續過戶，
14 顯與客觀事證不符。被告等3人雖執系爭遺囑主張庚○○前
15 即已書立遺囑，表明遺產由被告三人平均分配，惟姑不論該
16 等自書遺囑之真實性已有可議，遑論本件涉案不動產之移轉
17 登記，均發生於庚○○先生逝世、遺囑生效前，就各涉案不
18 動產於庚○○先生生前所謂「贈與」之原因事實，諸如渠等
19 有無與庚○○先生簽立契約？如何辦理不動產登記等節，被
20 告等從未舉證以實其說，渠等不法移轉涉案不動產之事實，
21 實欲蓋彌彰。依民法第1113-1條準用第1102條規定輔助人不
22 得受讓受輔助人之財產，其目的無非因受輔助人無法清楚辨
23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客觀上無從確認其是否有處分財產之
24 真意，為避免輔助人藉其身分自被輔助人處受讓財產而獲有
25 利益，為保護受輔助人權益所定之強制、禁止規定，以確保
26 輔助宣告制度之目的。庚○○早年創立永森公司、大業公
27 司，並執掌公司經營多年，更將商業上成本效益之概念內化
28 為生活準則，然上述迂迴贈與之方式將導致相關不動產遭課
29 徵兩次贈與稅（即庚○○贈與戊○○時，及戊○○贈與己
30 ○○時皆遭課稅），且庚○○名下不動產均位於雙北地區之
31 蛋黃區，倘遭課徵兩次贈與稅，其數額相當可觀，是若庚

01 ○○果如系爭遺囑所呈現者，具高度法律專業且對法規限制
02 瞭然於胸，依民法第1113-1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選
03 任特別代理人後再直接對己○○為贈與亦非不可行，豈有可
04 能無視稅務上之不利益而執意為上述安排。尤以，輔助及監
05 護關係於受輔助人死亡時即消滅。己○○之輔助人身分於庚
06 ○○死亡時即告消滅，己○○自斯時起即不受上述民法第
07 1102條之限制，而得繼承庚○○之遺產，何須多此一舉，為
08 規避上述限制而預先透過迂迴方式將名下不動產「贈與」予
09 己○○。且倘系爭遺囑為真，待遺囑執行時即可依遺囑分配
10 相關財產，何須先行贈與予被告等3人？被告等3人自承己
11 ○○之份額先登記於戊○○名下係為規避上述輔助人不得受
12 讓受輔助人財產之限制，顯見渠等於移轉附表一所示之不動
13 產之初，即已確知有該等法律明文限制，竟盡皆推稱係由庚
14 ○○自行決定，然不動產之贈與及處分均屬契約行為，豈可
15 能由庚○○單方安排上述脫法行為，被告等3人所辯顯係臨
16 訟推諉之詞。庚○○與被告等3人間就附表一不動產之贈與
17 行為與處分行為均未成立，縱已成立亦屬無效，則上開不動
18 產自均為庚○○所有，於庚○○109年7月27日死亡時起，即
19 由其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附表一之不動產分別遭被告等3
20 人人不法侵奪，丁○○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
21 定，基於不動產共同共有人之身分，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
22 請求被告等3人塗銷附表一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並返還登
23 記予庚○○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自屬有據。又被告等3人
24 自庚○○受贈及受讓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屬無
25 效，被告等3人將庚○○名下如附表一之不動產登記於自己
26 名下，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並造成庚○○損害，依
27 據民法第179條亦應返還登記予庚○○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28 有。

29 (四)附表一編號3之房屋業遭拆除，目前已不復存在，該房屋原
30 座落基地（即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852號土地）亦遭信託登
31 記予兆豐商業銀行。被告等3人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庚○○全

01 體繼承人就該等不動產之權利，自應對庚○○全體繼承人負
02 連帶賠償責任。庚○○就附表一編號3之不動產（大安區龍
03 泉段二小段852號土地及2348號建物），於100年2月9日前，
04 原有權利範圍均為2/5，兩造合意之22,121,664元為計算標
05 準。為此，爰就該等不動產，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6 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3人對庚○○
07 全體繼承人連帶8,848,666元（計算式：22,121,664元×2/5
08 =8,848,6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予庚○○之全體繼承
09 人。

10 (五)庚○○於99年3月23日受輔助宣告、109年4月10日受監護宣
11 告後，己○○陸續擔任其輔助人、監護人，並持續管理庚
12 ○○之銀行存款，庚○○所有之銀行存摺、印章、提款卡等
13 亦均由其保管，己○○自應視庚○○先生之日常實際需求妥
14 善動支，且庚○○自罹患失智症並受輔助宣告以來，除一般
15 生活開銷及醫療支出外，並無鉅額資金需求，以庚○○之精
16 神狀況，亦無決意自行或委由他人大量支用銀行存款之可
17 能。然自99年起，庚○○名下帳戶竟陸續出現如附表二所示
18 共27筆數十萬至數千萬元之異常支出，且支出期間高度集中
19 於104至109年間，總累計金額高達93,473,989元，相關款項
20 至今均不知所蹤。尤以，庚○○於109年2月3日接受臺北長
21 庚醫院精神鑑定時，己○○即曾向鑑定單位表明庚○○已多
22 年未進行金錢交易，此觀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記載：

23 「（二）經濟活動能力（包括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
24 個案自認知功能退化多年來，已鮮少金錢交易買賣行為，照
25 顧家屬（即己○○）亦表示個案已8-9年未使用金錢從事交
26 易行為」（原證20第2頁）即明，是己○○於另案已自承庚
27 ○○先生多年未從事交易行為，上開款項之提領及匯出，自
28 非出自庚○○先生之意思，足見上開款項之提領及匯出，顯
29 係己○○擅自挪用，甚至據為己有。抑有進者，庚○○於
30 109年7月27日死亡後，其所有系爭上海商銀帳戶於109年7月
31 29日竟仍有200萬元鉅款支出，足見己○○於庚○○死亡後

01 並未向銀行人員陳明此節，仍持續利用其輔助人及監護人之
02 身分冒用庚○○先生名義領用鉅額款項。己○○雖辯稱相關
03 存款之動支係庚○○先生依己意花用、偶有進行不動產、貴
04 金屬、藝品投資、慈善事業、捐贈財產與佛教團體等語。惟
05 庚○○於99年3月2日進行系爭輔助宣告之精神狀況鑑定時，
06 遭認：「鑑定結果：…（二）曹員目前日常生活雖能自理，
07 但因曹員智能明顯退化，對需要準確數字觀念之處理財產能
08 力明顯不足，需他人給予經常性必要之協助。」，嗣於109
09 年2月3日接受臺北長庚醫院精神鑑定時，己○○亦曾向鑑定
10 單位表示「（二）經濟活動能力（包括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
11 能力）：個案自認知功能退化多年來，已鮮少金錢交易買賣
12 行為，照顧家屬（即己○○）亦表示個案已8-9年未使用金
13 錢從事交易行為」。何以庚○○先生於109年2月間「已近
14 8、9年未曾使用金錢從事交易」，於本案突然會視自身需要
15 使用財產？依己意花用銀行存款？親自提領存款？凡此，均
16 與己○○另案所述鑿柄不合，己○○所辯顯屬臨訟設詞，乃
17 至前後矛盾而不自知。己○○於另案提出之家事輔助事務報
18 告，亦未曾提及庚○○先生曾進行所謂不動產投資及慈善事
19 業。抑有進者，自庚○○死亡時起，其所有財產即由全體繼
20 承人繼承並共同共有，己○○自承其於庚○○死後仍冒用庚
21 ○○名義提領200萬元，惟上開提領並未告知丁○○，顯未
22 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即擅自不法提領庚○○先生存款。己
23 ○○雖辯稱庚○○死亡前曾交代己○○，表示其喪葬儀式需
24 依藏傳佛教之儀式進行，己○○始於庚○○先生逝世後提領
25 兩百萬元作為藏傳佛教儀式喪葬費用等語。惟庚○○於109
26 年4月10日即經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784號為監
27 護宣告（下稱系爭監護宣告），認定「MMSE認知功能於2月
28 24日檢測為0分」、「個案的簡易智能評估(MMSE=0/30，
29 cutpoint=24/25)表現明顯缺損，目前並存有激動/攻擊性以
30 及冷漠/毫不在意等臨床症狀表現」、「失智水準
31 (Profound)為深度失智(CDR=4)水平」，以庚○○死亡前之

01 精神狀況，能否清楚交代身後喪葬儀式需以何等方式進行，
02 已有可疑，縱庚○○確曾交代以藏傳佛教儀式進行喪葬儀
03 式，以兩百萬元辦理喪葬儀式亦顯逾必要或合理之喪葬費
04 用。己○○辯稱提領之200萬元係用於喪葬儀式，並提出
05 「中華國際直貢噶舉佛學會」感謝狀為據，然一般民間喪葬
06 費用標準，於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己○○未列明喪禮支
07 出細項，僅提出一紙「感謝狀」，不見任何資金支付證明，
08 即空言兩百萬元盡皆用於所謂升天法會，實極盡推諉之能
09 事。又「中華國際直貢噶舉佛學會」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
10 然庚○○先生長年久居臺北，家人朋友亦多居住在臺北，與
11 高雄毫無地緣關係，且於99年間即受輔助宣告，何以於受輔
12 助宣告後，突於晚年篤信佛教，甚至鉅額捐款予位於高雄
13 市，與自己毫無地緣關係之佛學會耶？尤以，庚○○因其早
14 年生活經歷，向無明確宗教信仰，與兩造母親曹張蓓蒂結婚
15 後，甚曾受妻子影響參加教會活動，兩造母親曹張蓓蒂逝世
16 時，更係以基督教形式辦理喪葬儀式，被告稱庚○○先生篤
17 信佛教，顯非事實。己○○所提出「中華國際直貢噶舉佛學
18 會」所提出之多紙感謝狀，最早於106年12月27日開立，同
19 日總計捐款高達950萬元，然衡諸常情，宗教信仰之建立非
20 一朝一夕可成，縱有發心捐款者，亦絕無一次匯款近千萬元
21 之可能，且依己○○之主張，庚○○短短三年間，平均每次
22 捐款高達300萬元，累計達3,000餘萬元之數，以庚○○之年
23 齡及精神狀況，其數額之鉅，實世所罔聞也！況觀諸己○○
24 於109年6月9日提出之輔助事務報告內容，並無隻字片言提
25 及庚○○篤信佛教乙節，遑論高達3,000餘萬元之捐款。己
26 ○○所為，明顯違背其輔助人及監護人之注意義務，不法侵
27 害庚○○權利，造成庚○○93,473,989元之重大損害，依民
28 法第1109條第1項、第1113-1條第2項準用第1109條第1項，
29 就上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六)被繼承人庚○○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遭被告等3人擅
31 為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存款遭己○○不

01 法挪用，均屬被繼承人之遺產，丁○○為庚○○之長子，前
02 就庚○○之遺產返還及分割事宜致函被告等3人時，被告三
03 人均稱被繼承人已剝奪丁○○之繼承權，亦即彼等不法否認
04 原告之繼承權，是丁○○自得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繼承回
05 復請求權，請求確認繼承資格，並回復其上開不動產以及
06 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繼承標的之權利。

07 (七)退步言之，縱認庚○○先生於繼承開始前即已剝奪丁○○之
08 繼承權，備位原告丙○○、乙○○為丁○○之子，亦得依民
09 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丁○○對庚○○之應繼分，二人應繼分
10 各為1/8，並基於代位繼承法律關係，援引上述所有攻擊防
11 禦方法，對被告三人請求如備位訴之聲明等語。

12 (八)並先位聲明：

- 13 1. 確認丁○○對被繼承人庚○○之繼承權存在。
- 14 2. 己○○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2、4暨4-1、5之所有權登記，
15 並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丁○○、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
- 16 3. 辛○○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2、4-1、6、7之所有權登記，
17 並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丁○○、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
- 18 4. 戊○○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2、4-1、6、8、9之所有權登記
19 ，並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丁○○、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
20 。
- 21 5. 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8,848,666元予丁○○、被告等3人公
22 同共有。
- 23 6. 己○○應給付93,473,989元予丁○○、被告等3人儉共同共
24 有。
- 25 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備位聲明：

- 27 1. 確認丙○○、乙○○對被繼承人庚○○之繼承權存在。
- 28 2. 己○○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2、4暨4-1、5之所有權登記，
29 並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丙○○、乙○○、被告等3人公
30 同共有。
- 31 3. 辛○○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2、4-1、6、7之所有權登記，

01 並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丙○○、乙○○、被告等3人公
02 同共有。

03 4. 戊○○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2、4-1、6、8、9之所有權登記
04 並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丙○○、乙○○、被告等3人
05 公司共有。

06 5. 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8,848,666元予丙○○、乙○○、被告
07 等3人公司共有。

08 6. 己○○應給付93,473,989元予丙○○、乙○○、被告等3人
09 公司共有。

10 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等3人則以：

12 (一) 庚○○白手興家創立永森及大業公司，原先就其基業之打
13 算，係欲將兩公司分別交由長子即先位原告丁○○及次子即
14 被告戊○○管理，然斯時正在國外念書之丁○○不僅無視庚
15 ○○期待，逕自強行辦理休學，執意回臺參與公司之營運；
16 甚者，在丁○○開始於家族企業任職後，其野心漸露，就不
17 斷吵著要股份，因庚○○曾經診斷罹患膀胱癌，丁○○擔憂
18 倘庚○○有三長兩短，將無法遂其意分配庚○○遺產，竟不
19 斷要求庚○○將其一手創辦之公司速交由其經營，各種威脅
20 爭吵不斷，使庚○○承受諸多精神上痛苦，不堪其擾，僅能
21 以過戶股份之方式以求片刻安寧。孰料，丁○○見被告戊
22 ○○即將於89年10月學成回國，加以股份過戶手續尚未完全
23 完成、公司董監事經營權尚未改選移轉，擔心其強取豪奪家
24 族基業之計畫恐生變數，竟變本加厲，口不擇言侮辱庚○○
25 書讀得少，甚至在89年9月25日，對虛歲已近古稀之年的庚
26 ○○家暴動粗，不僅庚○○衣褲都被扯破、甚至使庚○○恐
27 懼驚嚇、狼狽憔悴地跌坐在地上，一整晚都沒回家，庚○○
28 因畏懼丁○○再度對其施以暴行，恐懼之下只得短時間內，
29 於90年1月8日，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永森及大
30 業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與改選董監事移轉經營權事宜，被迫
31 讓出家族基業之經營權，嗣並將永森公司所有之五股工廠土

01 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狀)與兩公司之實體股票交付會計師辦
02 理，丁○○則自90年5月21日起，擔任永森與大業兩公司之
03 負責人。因永森與大業兩公司乃庚○○一手打造之基業，更
04 是最有價值之資產，依丁○○所製作之財務報告，永森公司
05 75年至90年度稅後淨利合計高達324,865,268元；大業公司
06 76年至90年度稅後淨利合計高達99,699,092元；且兩公司斯
07 時帳上均分別有5000~6000萬元之大量現金，永森公司所有
08 之五股工廠土地更是價值不斐，總計達4806.18平方公尺
09 (約1453坪)，依110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值高達
10 211,649,298元，而庚○○共有4名子女，故庚○○乃向丁
11 ○○表示，如欲取得公司股份及經營權，則往後不得再就其
12 餘財產為任何主張，且要求丁○○須將其持有座落於大安路
13 及泰順街之不動產，贈還予庚○○及己○○，若非如此，以
14 丁○○錙銖必較之個性，又豈會將名下房產轉給其他手足？
15 如此一來，丁○○將不再共同持有家族之不動產，產權清楚
16 明確，以便庚○○往後進行財產分配給被告等3人，不再受
17 丁○○干擾；另一方面，要求丁○○居住別處、徹底分居，
18 以避免庚○○再遭丁○○毆打之憾事發生。而庚○○則於89
19 年11月22日，將名下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73號土地，設定地
20 上權予被告等3人，作為被告等3人所有大安路一段97號房屋
21 之坐落基地使用，被告等3人對此妥加管理運用，將房屋出
22 租他人，而有穩定租金收入，且戊○○其後更自行創立康澄
23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故丁○○指摘被告等3人長期仰賴庚
24 ○○之財產，企圖塑造被告等3人有何不良動機，並非事
25 實，亦可證庚○○早有將附表一之不動產分配予被告等3人
26 之意。嗣由於丁○○之家暴手段令庚○○餘悸猶存，庚○○
27 又因癌症之故再度住院，兩造之母親亦係因癌症在發現不到
28 半年間驟逝，庚○○擔憂自己之病情，更恐丁○○在其百年
29 後會為求財產利益再度不擇手段，對付其餘手足，乃特聘專
30 業顧問協助並向國稅局調閱自身之財產清單，從頭至尾自書
31 系爭遺囑，並經公證人認證，以預立遺囑之方式，剝奪丁

01 ○○之繼承權，並表明名下財產均由其他三名子女即被告等
02 3人平均繼承。庚○○雖已自書系爭遺囑並經認證，但因其
03 熟知丁○○貪心自私之性格，仍不能排除丁○○在其百年
04 後，仍貪得無厭，想方設法染指其餘財產之可能性，故庚
05 ○○乃於在世時，以階段性贈與不動產之方式，確保其財產
06 分配意願得以落實，並保護被告等3人之權益。斯時丁○○
07 亦知悉庚○○已著手依遺囑意向贈與其名下不動產予被告等
08 3人，乃於100年12月30日，以永森公司代表人名義，改向被告
09 等3人承租延平南路之不動產，且丁○○因心知肚明庚
10 ○○如此安排之緣由與家族共識，乃心虛不敢為任何異議。
11 孰料，果不出庚○○之憂，丁○○明知庚○○已被迫將家族
12 基業交由其管理、已與其完成徹底分家，竟趁庚○○年邁已
13 無心力與其辯白之時，伺機對庚○○提出監護宣告之聲請，
14 意圖染指庚○○財產，其根本不願照顧庚○○，僅欲管理庚
15 ○○財產，乃藉監護宣告聲請了解庚○○之財務狀況而已，
16 幸蒙法院明鑑，識破先位原告司馬昭之心，乃裁定由己○○
17 擔任監護人。然丁○○仍不斷以各種訴訟手段威逼手足，提
18 告包含妨害自由（明知父親並未被限制行動自由）、侵占
19 （明知父親已依己意贈與不動產且立有遺囑）等告訴，同時
20 假扣押被告等3人名下之財產（明知對被告等3人並無債權且
21 被告等3人並無脫產行為），更於庚○○死亡後，提起本件
22 繼承回復訴訟，厚顏狡辯有何毆打侮辱庚○○之暴行、腆顏
23 將長年對庚○○不聞不問、未盡扶養義務之自己包裝為孝
24 子，甚且明知為庚○○手書卻仍惡意爭執系爭遺囑之真正，
25 執意聲請筆跡鑑定，更不惜檢討庚○○生前10年之花用開
26 銷、不斷指手畫腳，並以各種是似而非之論調，將庚○○描
27 繪成不能視事、無自我意識之廢人，無所不用其極地羅織手
28 足入罪，只為遂其圖謀財產之惡心，委實令人心寒。

29 (二)丁○○因對庚○○毆打、侮辱，且強取豪奪家族基業後即對
30 庚○○不聞不問、長年未予扶養，庚○○於99年1月20日，
31 發給丁○○之存證信函載明：「本人日常生活已由己○○照

01 顧多年」；另丁○○於庚○○109年7月27日死亡前一年，始
02 以存證信函表達將自108年7月「起」支付相關必要扶養費用
03 ，可見丁○○確實長時間對庚○○不聞不問、未盡為人子之
04 孝道，乃遭庚○○被繼承人以系爭遺囑剝奪繼承權。丁○○
05 毆打侮辱庚○○乙節，庚○○不僅有親口告訴被告等3人，
06 且證人壬○○亦證稱：丁○○不僅曾因被繼承人庚○○就永
07 森與大業兩公司之股權規劃，時常與被繼承人庚○○爭執、
08 對被繼承人庚○○謾罵、侮辱（如「書讀的少、辦事不力」
09 ，其咆哮聲之大甚至連在樓上的員工都可以清楚聽到，甚且
10 對當時年近古稀之被繼承人庚○○家暴動粗，使被繼承人庚
11 ○○跌臥在地上、衣褲被扯破、襯衫沾染血跡、一臉狼狽、
12 憔悴、驚恐害怕，壬○○乃盡速聯絡己○○前來，將其送醫
13 救治，在等待的過程中，庚○○也親自點頭表示是丁○○對
14 其施暴。壬○○自78年5月起任職於永森公司，迄至97年自
15 願離職時，工作期間已長達近20年，其工作效率和態度早已
16 獲得肯定，在丁○○接任董事長後，亦與其共事長達7年，
17 雖丁○○誣稱壬○○不能勝任工作，然則以丁○○之個性，
18 豈可能直到97年方認為壬○○「表現不佳」，將其解雇？實
19 則，壬○○之所以會自願離職，正是因為事情只要不合丁
20 ○○之意，丁○○就會常常情緒失控、會咆嘯、做人身攻
21 擊，公司諸多同事均受不了此等職場霸凌行為而先後離職，
22 況丁○○不僅對公司員工如此，更會對自己的父親謾罵、羞
23 辱（參本院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第12至15行），
24 壬○○正是因為無法再忍受丁○○此等行為，才會自願離
25 職，且因曾目睹庚○○遭家暴受傷、狼狽驚恐的場景，乃不
26 敢再回公司辦理相關離職手續。庚○○遭丁○○家暴受傷
27 後，對被告等3人而言，最重要者係確保其傷勢與身心狀
28 態、安撫其心情，根本不會以申請相關證明為第一要務、更
29 不可能預料到20年後會有諸多訴訟，況庚○○觀念傳統，秉
30 持家醜不外揚之觀念，實不欲與外人道；孰料庚○○替丁
31 ○○保留一點顏面之結果，竟反遭丁○○理直氣壯否認無毆

01 打之不孝暴行，庚○○泉下有知必倍感痛心。因丁○○不孝
02 至斯，庚○○乃在其系爭遺囑中親筆寫下「本人之長子丁
03 ○○對本人曾有毆打、侮辱等情事，且長年對本人不聞不
04 問，本人僅能仰賴其他三名子女曹薰方、己○○與戊○○照
05 顧。因此，本人乃依據民法第1145條第壹項第五款之規定表
06 示長子丁○○不得繼承本人的任何遺產」，剝奪丁○○之繼
07 承權。庚○○於99年聲請系爭輔助宣告時，己○○曾於99年
08 3月2日訊問程序中，提及丁○○「不聞不問」、「多次毆
09 打」庚○○之事實及丁○○有「暴力傾向」之內容，而庚
10 ○○曾於法院面前親自認同：「（法官：是否同意由己○○
11 當輔佐人？（筆錄旁有庚○○及己○○之親筆簽名）聲
12 （按：即被繼承人庚○○）：同意，我的大兒子是聰明能
13 幹，但自私。己○○：「10年前我哥（按：即先位原告丁
14 ○○）為了要我爸的公司，曾多次出手毆打我爸，且不斷表
15 示只要這個公司，但這公司已經是我爸多數財產，這次被詐
16 騙我哥知道後就要請爸爸去住他家，也表示錢都要被騙了，
17 不如就給他，這次被詐騙因住處的2個地址被詐騙的人知
18 道，我哥10年來不聞不問，但在外住旅館期間每星期都傳簡訊
19 來問爸爸在哪，甚至要報失蹤人口。…我哥有暴力傾向，我
20 爸其實會怕他，我哥在還沒結婚前跟我大嫂同居時就會打她
21 了。」；庚○○當庭更在法官面前親自閱覽筆錄確認：「上
22 開筆錄交當事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並簽名，就己○○此
23 部分陳述，未為任何反對或更正，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規
24 定，業視為被繼承人庚○○已自認丁○○長年不聞不問、確
25 有毆打侮辱等諸多不孝暴行。庚○○內心早已因丁○○諸多
26 類此不孝暴行而傷痕累累、心碎到無法言語，此從其遭毆打
27 後神情憔悴、狼狽不堪、跌臥在地不起即可知，其內心的傷
28 痕更是已經嚴重到縱使近20年後提及此事，於系爭監護宣告
29 家事調查官訪視時，仍會有「當己○○主動陳述過往丁○○
30 與庚○○之爭執事件時，觀察庚○○在旁聽聞後有仰頭、皺
31 眉與眼角泛淚之情緒反應」。丁○○長年爭吵甚至家暴毆打

01 被繼承人奪取兩家公司之經營權後即對被繼承人庚○○不聞
02 不問，數十年來父子關係疏離，從未履行照護之義務，並經
03 庚○○於系爭遺囑中表示剝奪其繼承權，丁○○自己喪失對
04 庚○○之繼承權。

05 (三)被繼承人庚○○於99年書立系爭遺囑時僅係受輔助宣告，並
06 未喪失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07 2833號民事裁定維持見解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家上字
08 第122號民事判決，明白揭櫫「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
09 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應經輔助人同意，
10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且受輔助宣告之人仍
11 有行為能力，是受輔助宣告之人只有在為民法第15條之2所
12 規定之各款行為時方須得輔助人同意，依該條各款規定，不
13 包括立遺囑之行為。而書立遺囑既非屬民法第15條之2任一
14 款之行為，則被繼承人庚○○並未喪失自書遺囑之意思能力
15 與行為能力甚明；甚者輔助人己○○均知悉且尊重被繼承人
16 庚○○自書遺囑之行為，益證該遺囑確屬合法有效，自應予
17 以尊重。被繼承人庚○○斯時雖受輔助宣告，然依法可為完
18 全有效之自書遺囑甚明，且該自書遺囑不僅經公證人認證確
19 屬本人意思，更經法務部調查局筆跡鑑定確屬親筆，自屬完
20 全合法有效。庚○○雖於97年遭診斷有失智症，然其於99年
21 向本院聲請輔助宣告案件時，MMSE智能測驗分數尚有19分，
22 且其記憶分項得分為5分（滿分6分）、語言分項得分為8分
23 （滿分9分），均係趨近滿分之結果，顯見庚○○斯時僅係
24 輕度失智症之評定，然其口語表達及意思表述尚屬清楚並無
25 顯著困難。此從庚○○於系爭輔助宣告案件中，能親自接受
26 法官詢問與應答，針對法官詢問是否同意由己○○當輔佐人
27 時，除清楚表達同意外，更精準一語道破丁○○自私霸道的
28 個性，陳稱「同意，我的大兒子是聰明能幹，但自私」，亦
29 可證明。系爭輔助宣告案件之鑑定醫師於99年3月23日訊問
30 時，亦當庭證稱：「未達監護宣告的程度」，正因其僅僅患
31 有輕度失智症，故本院方僅裁定庚○○為「受輔助宣告之

01 人」，而非「受監護宣告之人」，顯見當時其意思能力與處
02 理事務之能力並未喪失。丁○○竟一再絮絮叨叨、不斷重複
03 以MMSE等說事，妄指庚○○之精神狀況不佳；更甚者，系爭
04 遺囑係於99年6月4日書立，庚○○於99年間之MMSE測驗僅屬
05 輕度失智症，丁○○竟企圖以十年後之109年MMSE測驗，反
06 推十年前庚○○於99年書立自書遺囑時辨識能力之基礎，實
07 屬荒謬無稽。再者，甲○○○○○在進行系爭遺囑認證時，
08 確已一再反覆確認庚○○斯時之精神與意思狀況並無任何問
09 題，並據此作成認證書（下稱系爭認證書）。原告等3人竟
10 捏造法律所無之規定、刻意混淆「認證」與「公證」之區
11 別，明知系爭遺囑係「認證」，竟仍胡亂援引公證法有關
12 「公證」之條文及司法實務就「公證」之實務見解，或於系
13 爭遺囑書立後之見解，惡意羅織甲○○○○○有違反公證法
14 第70條及第71條有關違法「公證」應付懲戒，毀人名節、可
15 惡至極。庚○○於99年書立系爭遺囑時雖經輔助宣告，然於
16 實際生活上，其意思狀態仍尚屬清楚，不僅於系爭輔助宣告
17 案件中，能在法庭上親自向法官說明及回覆，並親自應答甲
18 ○○○○○之詢問，且親自持證件前往地政機關辦理相關不
19 動產移轉登記，表達欲贈與不動產之意思，並親自應答地政
20 機關人員之詢問與確認，更親自持證件前往地政機關辦理相
21 關不動產移轉登記，表達欲贈與不動產之意思，並親自應答
22 地政機關人員之詢問與確認，均經檢察官調查屬實。甚連丁
23 ○○○之前妻、備位原告之母龔文貞女士亦清楚知悉被繼承
24 人庚○○確確實實有為本件財產分配之真意，乃表示「你爸
25 也確實有意將剩餘不動產給你們3位」等語。原告等3人不
26 斷以庚○○於109年MMSE檢測，不當回溯反推庚○○99年至109
27 年此十年間之所有法律行為均非己意、均屬無效，實屬無
28 稽。實則，輔助人即己○○係與庚○○共同生活之人，對庚
29 ○○○之狀況最屬清楚，更深知庚○○正是因遭不孝長子丁
30 ○○○家暴動粗、搶取豪奪家族基業，乃傷心欲絕、鬱鬱寡
31 歡，嗣又遭不孝長子丁○○長期不聞不問，乃心碎泛淚，其

01 後甚至遭不孝長子丁○○不顧疫情肆虐，執意將庚○○送往
02 醫院鑑定，則在庚○○如此傷心抑鬱、不願配合之情況下，
03 該109年MMSE檢測自己失客觀精準，則丁○○以之不當回溯
04 推論庚○○99年至109年之意思狀態與行為能力，均顯屬無
05 據。

06 (四)庚○○受輔助宣告後，仍有自我管理處分財產，丁○○亦有
07 持續以公司代表人名義與庚○○簽訂租賃契約，且早已知悉
08 庚○○依遺囑之財產分配意向，階段性贈與不動產予被告等
09 3人之事實，方於100年間，以公司負責人身份，改向被告等
10 3人承租延平南路不動產。丁○○既已遭庚○○以系爭遺囑
11 剝奪繼承權，則其對於庚○○之財產安排實無置喙之餘地，
12 庚○○生前基於自由意志所進行之財產處分，實不容丁○○
13 妄自揣度指摘，且此既屬庚○○之生前財產處分，自非屬遺
14 產範圍，原告等3人自無從主張之。

15 (五)庚○○雖於99年3月23日受輔助宣告，然其過去身為開創企
16 業之公司負責人與大老闆，日常生活花費，舉凡食衣住行育
17 樂，一切吃穿用度皆係以過往長期生活之習慣而定。原告等
18 3人捏稱庚○○之金錢帳戶均係由己○○保管、己○○會擅
19 自動用庚○○之金錢，更主張己○○侵吞高達97,473,989元
20 之存款。然原告等3人顯係忽略庚○○乃係獨立的個體，其
21 金錢帳戶在其個人名下，且並非由他人保管，本會視自身需
22 要使用財產。原告等3人不惜將庚○○自99年至今之支出一
23 一檢視，一再絮絮叨叨、不斷挑剔庚○○之用度花費，質疑
24 款項花用之合理性，甚至不惜對被告等人提起刑事侵占之告
25 訴；然而，庚○○生前依照己意花用其畢生積攢之財產，究
26 與原告或被告何干？己○○輔助庚○○之十數年間，每日食
27 衣住行醫療保健皆需開銷，被告己○○乃秉其意協助與代
28 勞，亦屬份所應當，原告根本沒有參與父親的生活，又豈容
29 原告於事後任意指摘？原告所質疑之異常款項，己○○亦早
30 已於刑事偵查階段詳加說明，即係依庚○○之行善意願，捐
31 助善款佈施、或代庚○○支付綜合所得稅、借款與他人、購

01 屋款項、購買貴金屬、繳納醫藥費、支付喪葬費等花用，此
02 既非異常支出，更非己○○不法冒用或挪用，上情並業經檢
03 察官詳加調查，認定庚○○如附表二之上海銀行帳戶、土地
04 銀行帳戶多筆提款，係庚○○自己之支出，或己○○協助庚
05 ○○繳納稅捐、款項，並非係己○○中飽私囊或任意挪為己
06 用，自非屬庚○○之遺產範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07 110年度偵字2614號為不起訴處分書，丁○○雖提起再議而
08 發回續偵，然復經該署檢察官再度為不起訴處分，再經臺灣
09 高等檢察署駁回其再議確定。益證原告等之主張確無理由，
10 僅係一再浪費司法資源，以羅織手足入罪之手段，遂其爭產
11 之私慾。

12 (六)丁○○早已遭庚○○依法剝奪其繼承權，且庚○○於系爭遺
13 囑中已明定其遺產分配之方法，即由被告等3人平均繼承，
14 故備位原告如代位繼承，至多僅得主張庚○○遺產之特留分
15 各1/16等語，資為抗辯。

16 (七)並聲明：1.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7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等3人主張確認丁○○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存在，有無
20 理由？

21 1.被繼承人庚○○為兩造之父親，於109年7月27日死亡，其配
22 偶曹張蓓蒂早歿，兩造依法為其全體繼承人。庚○○於98年
23 12月29日委任廖美智律師為代理人，聲請輔助宣告，經本院
24 於於99年3月23日以系爭輔助宣告裁定宣告庚○○為受輔助
25 宣告之人，並選任己○○為其輔助人（下稱系爭輔助宣告裁
26 定）。丁○○於108年間，聲請變更對被繼承人庚○○為監
27 護宣告，經新北地方法院於109年4月10日以108年度監宣字
28 第784號裁定（下稱系爭監護宣告裁定）宣告庚○○為受監
29 護宣告之人，選任己○○擔任其監護人，並指定丁○○、辛
30 ○○共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兩造之戶籍謄
31 本、庚○○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系爭輔助

01 宣告裁定、系爭監護宣告裁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67
02 至180頁、第185至195頁、第381至391頁），且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29頁），首堪認定。

04 2.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06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7 確，致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
08 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丁
09 ○○主張其為被繼承人庚○○之繼承人，並未喪失繼承權，
10 請求確認其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存在等節，為被告等3人所
11 否認，則丁○○對於被繼承人庚○○繼承權之存否不明確，
12 致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
13 被告等3人之確認判決除去，故丁○○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14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3.次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16 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17 定有明文，是繼承人須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
18 事，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始喪失其繼承權，上
19 開兩項要件，如缺其一，即不發生喪失繼承權之效果。又繼
20 承人基於與被繼承人一定之身分關係而取得繼承權，其地位
21 應受法律保障，剝奪繼承人之繼承權，攸關該繼承人財產上
22 之重大利益，苟無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任何人包括被繼
23 承人均不得任意剝奪其地位。故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
24 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
25 是否為重大之虐待，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即應就當
26 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
27 予以決定，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否則被繼承人得
28 撫拾細故，恣意剝奪繼承人之地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29 字第275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30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
31 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

01 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為本件家事訴訟事件準用
02 之。被告等3人主張丁○○有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
03 並經被繼承人庚○○於系爭遺囑表示喪失繼承權等情，然為
04 原告等3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被告等3人就喪失繼承
05 權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06 4.查被告等3人主張丁○○於89年9月25日，因細故毆打被繼承
07 人庚○○成傷、長期對庚○○不聞不問，且未支付扶養費，
08 對庚○○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經庚○○於系爭遺囑中表
09 示不得繼承云云，固提出系爭遺囑及系爭認證書、系爭驗傷
10 診斷證明書、庚○○病歷節本、丁○○寄予被告等3人之存
11 證信函、庚○○寄予丁○○之存證信函、證人壬○○之證
12 述、系爭輔助宣告案件之訊問筆錄及系爭監護宣告家事調查
13 官之調查報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73至495頁、第515
14 至527頁、卷二第147至159頁、第353頁、卷三第93至99頁、
15 第186至191頁、系爭輔助宣告卷）。惟查，系爭驗傷診斷證
16 明書及庚○○病歷節本雖記載庚○○經診斷受有前胸瘀傷
17 3x2公分、背部瘀傷7x4公分之傷勢（下稱系爭傷勢），然此
18 僅足證明庚○○有於89年9月25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19 院區就醫，尚無從據以認定系爭傷勢係遭丁○○毆打所致。
20 又證人壬○○固證稱：「…應該是89年，那年我小孩出生所
21 以還記得，但幾月份我忘了。事發那天我輪值要去開公司的
22 門，結果一進去時門戶已經大開，我就衝上去看發生什麼
23 事，就看到庚○○跌臥在辦公室內，白色襯衫有紅色血跡，
24 衣褲都被扯破，一臉狼狽、憔悴的樣子，我趕快連絡其女兒
25 己○○，來處理他父親的事情，這時我有詢問庚○○董事長
26 是否是他兒子打他，他有點頭表示，事後我也有問己○○他
27 爸爸狀況怎樣，己○○也說他爸爸是被丁○○打的，當天就
28 帶庚○○去看醫生」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87頁）。然依證
29 人所述，庚○○當天應受有擦傷、切割傷、撕裂傷等開放性
30 傷口，致白色襯衫有紅色血跡，然與系爭驗傷診斷證明書及
31 庚○○病歷節本記載之系爭傷勢不符，自難遽認其證詞為

01 真。至被告等3人主張己○○於系爭輔助宣告案件訊問程序
02 中陳稱：「10年前我哥（按：即先位原告丁○○）為了要我
03 爸的公司，曾多次出手毆打我爸，且不斷表示只要這個公
04 司，但這公司已經是我爸多數財產，這次被詐騙我哥知道後
05 就要請爸爸去住他家，也表示錢都要被騙了，不如就給他，
06 這次被詐騙因住處的2個地址被詐騙的人知道，我哥10年來
07 不聞問，但在外住旅館期間每星期都傳簡訊來問爸爸在哪，
08 甚至要報失蹤人口。…我哥有暴力傾向，我爸其實會怕他，
09 我哥在還沒結婚前跟我大嫂同居時就會打她了。」，庚○○
10 對此未為任何反對或更正，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規定，視為
11 庚○○已自認丁○○長年不聞不問、確有毆打侮辱等諸多不
12 孝暴行等語。惟庚○○於98年12月29日委任廖美智律師為代
13 理人，聲請輔助宣告，本院依法於鑑定醫師前訊問應受輔助
14 宣告之人之精神狀況，己○○當天雖陪同庚○○到庭，然其
15 既非庚○○之代理人，亦尚未經本院選任為庚○○之輔佐
16 人，其於程序中發言，至多僅係關係人之意見陳述，且與當
17 日訊問程序之目的無關，自無因庚○○於當日訊問筆錄上簽
18 名，即認對於己○○之陳述為自認，執此認丁○○有毆打庚
19 ○○之情。另丁○○於108年間，聲請對庚○○為監護宣
20 告，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命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調查，依系爭
21 監護案件訪視報告記載，家事調查官詢問過程中問及有關己
22 ○○之問題時，庚○○會微笑點頭，問及有關丁○○之問題
23 時，庚○○均無任何反應。惟當己○○主動陳述過往丁○○
24 與庚○○之爭執事件時，觀察庚○○在旁聽聞後有仰頭、皺
25 眉與眼角泛淚之情緒反應，認庚○○似仍具備部分理解他人
26 談話之認知能力。然家事調查官綜合訪談資料，認庚○○之
27 認知能力已退化至無法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28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見本院卷一第305、306頁），自
29 無從以庚○○上開之情緒反應即認丁○○確有被告等3人所
30 指毆打庚○○之情。被告等3人復主張丁○○長期對庚○○
31 不聞不問等節，然為原告等3人所否認，陳稱至107、108年

01 均有往來，其後因己○○將庚○○藏匿，致原告等3人無從
02 探視庚○○，甚連庚○○病危、死亡、喪禮，均未告知原告
03 等3人，並提出兩造與庚○○聚會合照之照片為證（見本院
04 卷一第283至285頁、卷二第281至287頁、卷六第200頁），
05 被告等3人對此亦未否認。另丁○○稱：伊原與庚○○、被
06 告等3人同住在大安路住所，伊結婚買房後，才搬出該住
07 所，但與大安路住所很近，常探視庚○○等語（見本院卷六
08 第200頁）。而已○○自陳：庚○○於99年左右，因受詐
09 欺，想離開原本生活圈，故搬至新北市三重區居住，至107
10 年、108年左右再搬回大安路居住，搬到三重時，未告知丁
11 ○○，後來大安路住所整棟大樓有裝修，大門鑰匙有更換，
12 沒有給丁○○備份鑰匙。庚○○死亡時未告知丁○○，亦未
13 告知喪禮的舉行等語（見本院卷六第199至201頁）。足見丁
14 ○○陳稱：己○○不讓其知悉庚○○所在，庚○○病危、死
15 亡，均未讓其知悉一節，尚非子虛。則丁○○既因遭己○○
16 更換大安路住所大門鑰匙或變動庚○○之居所而未告知丁
17 ○○後，致無從探視庚○○，亦非被告等3人所指無不能探
18 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之重
19 大虐待行為。再者，庚○○寄予丁○○之存證信函（見本院
20 卷二第353頁），僅係因庚○○聲請輔助宣告，表達因日常
21 生活已由己○○照顧多年，不希望有變動，希望由己○○擔
22 任輔助人，通知丁○○簽署親屬同意書，無從反推認丁○○
23 有何長期疏忽、對庚○○不聞不問之情。此外，直系血親相
24 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然
25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
26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27 1117條亦有明定。足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
28 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
29 推總會決議（四）意旨參照）。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
30 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反面言之，如能以自
31 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78年度

01 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依附表二所示，庚
02 ○○生前顯資力豐富；被告等3人亦自陳：庚○○為開創企
03 業之公司負責人與大老闆，受輔助宣告後，其日常生活花
04 費，舉凡食衣住行育樂，一切吃穿用度皆係以過往長期生活
05 之習慣而定等語（見本院卷六第178頁）。益徵庚○○生前
06 尚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難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則丁
07 ○○縱於寄予被告等3人之存證信函中表示庚○○受輔助宣
08 告後之照護事宜，其自108年7月起，按月支付10萬元為支應
09 等情（見本院卷一第515至527頁），亦不足認庚○○有受扶
10 養之必要，且丁○○長期未負擔扶養費。

11 5.綜上，被告等3人以上開各情主張丁○○對庚○○有重大虐
12 待及侮辱之行為，均無足採，揆諸上開說明，縱庚○○於系
13 爭遺囑表示丁○○喪失繼承權云云，亦與民法第1145條第1
14 項第5款規定有間。被告等3人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
15 定，主張丁○○喪失繼承權，於法未合，自非有據。從而，
16 原告等3人先位請求確認丁○○對被繼承人庚○○之繼承權
17 存在，為有理由。

18 (二)原告等3人主張被告等3人應分別塗銷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所
19 有權登記，回復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20 1.庚○○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如附
21 表一所示，移轉贈與登記予被告等3人，為兩造所不爭執
22 （見本院卷四第129至131頁、第375頁），並有臺北市大安
23 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分別於112年10月23日以北市
24 大地籍字第1127013631號函、112年10月26日北市建地籍字
25 第1127013348號函肩負之土地登記申請書附卷可考（見本院
26 卷五第37至50頁、第67至70頁），堪信屬實。原告等3人主
27 張庚○○無可能與被告等3人達成附表一不動產之贈與契約
28 及處分之意思表示合致，縱有合致，亦係趁庚○○於無意識
29 及精神錯亂中所為，依法無效云云，然為被告等3人所否
30 認，原告等3人自應就所指負舉證之責。

31 2.原告等3人固提出系爭輔助宣告及監護宣告之鑑定報告、丁

01 ○○於108年1月19日提出命輔助人提出輔助報告之聲請書、
02 己○○109年6月9日提出之家事輔助事務報告（下稱系爭家
03 事輔助事務報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7至178頁、第
04 181至184頁、第293至302頁）。惟系爭輔助宣告之鑑定報告
05 僅足證明庚○○於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
06 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不足證明庚○○無可能與被告等3
07 人達成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贈與契約及處分之意思表示合
08 致。又系爭監護宣告之鑑定報告固得證明庚○○於109年2月
09 3日經鑑定機關鑑定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
10 意思表示之效果，然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贈與均於109年2月
11 3日前所為，斯時庚○○尚未受監護宣告，而為受輔助宣告
12 之人。然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
13 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原告等3人以系爭監護宣告之鑑定報
14 告回推，認庚○○無從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贈與行為，或
15 於無意識及精神錯亂中所為云云，核屬無稽。至上開命輔助
16 人提出輔助報告之聲請書及家事輔助事務報告僅係就依法應
17 得輔助人同意之行為進行報告，亦無從推認庚○○無從為附
18 表一所示不動產之贈與行為，或於無意識及精神錯亂中所
19 為。原告等3人另以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贈與結果與系爭遺
20 囑表示之被告等3人平均繼承不符、被告等3人利用己○○之
21 輔助人身分獲取利益、避免處分行經遭揭發，加速移轉不動
22 產、庚○○吳生前移轉不動產之意云云，核屬臆測。準此，
23 原告等3人徒憑上開事證，主張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無效，
24 洵不足採。

25 3. 況查：

26 (1)被繼承人庚○○於99年6月4日書立系爭遺囑，並經本院所屬
27 民間公證人林金鳳事務所認證在案等情，有被告等3人提出
28 之系爭遺囑及系爭認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73至491
29 頁）。又系爭遺囑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確為被繼承人庚○○
30 之筆跡，亦有該局之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六第11
31 至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31頁、卷六

第203頁)，堪信系爭遺囑為庚○○所書立。

(2) 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明文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因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爰於第一項列舉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則予排除適用，以符實際。其中第六款之「其他相關權利」，係指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例如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遺贈財產之扣減權（民法第1225條）等。可見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之人只有在為民法第15條之2所規定之各款行為時方須得輔助人同意，而受輔助宣告之人書立遺囑並非上開條文所列舉之行為。又受輔助宣告之人雖於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然參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時，應受民法第77條至81條規定之限制。可知立法者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限制，高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限制。惟依民法第1186條第2項前段規定，滿16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遺囑。是舉重以明輕，應認受輔助宣告之人得書立遺囑且毋須得輔助人之同意。本件庚○○為成年人，雖受輔助宣告，然依上所述，本毋須經輔助人之同意，得自行書立遺囑，況輔助人己○○亦知悉並同意系爭遺囑，則原告等3人

01 主張被繼承人庚○○不得書立系爭遺囑、系爭遺囑違反民法
02 第15條之2規定云云，核屬無據。

03 (3)庚○○於98年12月29日具狀聲請為輔助宣告，本院於99年3
04 月2日在鑑定醫師面前訊問庚○○之精神狀況，其能清楚說
05 明聲請理由、子女人數、大致財產，並對於本院詢問輔助人
06 選之意見時，回稱：同意由己○○擔任輔佐人，並稱：「我
07 的大兒子是聰明能幹，但自私」等語，有被告等3人提出之
08 訊問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47至159頁）。嗣庚○○經鑑
09 定後，認其生活尚能自理、情緒尚穩定，無精神病症引起之
10 異常行為，定向感得分為5分（滿分為10分），記憶分項得
11 分為5分（滿分為6分），注意力及計算能力分項得分為1分
12 （滿分為5分），語言分項得分為8分（滿分為9分），測驗
13 總分19分，故認庚○○之時間定向感較不佳，注意力及執行
14 數學運算較有困難，暫時回憶的提取稍有困難，與庚○○過
15 去生活史之功能比較，其智能有明顯退化之現象，致庚○○
16 於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17 有不足等情，本院並裁定宣告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情，有
18 卷附之上開鑑定報告、系爭輔助宣告裁定等件可參（見本院
19 卷一第177至18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輔助宣告
20 卷，核閱無訛。原告等3人以庚○○之MMSE得分僅19分，欠
21 缺完整之意思能力，系爭遺囑無效云云。惟臨床影響MMSE測
22 試結果之因子眾多，其具體之心智狀態本難以經由MMSE測試
23 結果認定。且滿16歲之受輔助宣告之人得書立遺囑，業如上
24 述。則原告等3人主張書立遺囑需具完整之意思表示能力，
25 並執上開鑑定報告認庚○○不具備完全之意思能力，故系爭
26 遺囑無效云云，不足採信。

27 (4)次按私文書經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
28 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
29 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
30 由，公證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庚○○於99年6月4日
31 書立系爭遺囑，並經公證人林金鳳認證，認證書上記載「經

01 公證人詢問，遺囑人表示，本遺囑係由其本人親自書寫、記
02 明年月日，並由本人親自簽名作成無誤」，認證書末頁「立
03 遺囑人」、「公證人」欄位並有「庚○○」、「林金鳳」之
04 簽名等情，有系爭遺囑、系爭認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
05 第475至491頁）；而系爭認證書「立遺囑人」欄位上「庚
06 ○○」之簽名為真正，為原告等3人所不爭執，並有系爭鑑
07 定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六第16至17頁）。揆諸前揭說明，
08 堪認庚○○於認證書簽名時，公證人林金鳳已向庚○○詢
09 問，經庚○○表示系爭遺囑確實由其本人親自書寫、記明年
10 月日，並由本人親自簽名無誤後始完成認證。而證人即民間
11 公證人林金鳳亦到庭證稱：庚○○於99年6月4日至伊事務所
12 認證系爭遺囑時，伊先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遺囑內容之證
13 明文件，如不動產的謄本或權狀，詢問庚○○系爭遺囑是否
14 為其意思、親自書寫後，伊會製作認證書、認證請求書，並
15 請庚○○簽名，庚○○當時意識非常清楚，表達得很好，狀
16 況很好，伊才沒有特別問有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99年時伊
17 不會特別問有沒有受禁治產宣告。如果請求人來，一看精神
18 狀況或身體狀況有問題，公證人會一再的詢問、確認等語，
19 有本院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31
20 至237頁）。另丁○○前曾就附表一、二之事實，對被告等3
21 人提出侵占等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2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614號為不起訴處
23 分，林金鳳於該案件偵查中，同結證稱：庚○○攜帶事先寫
24 好的系爭遺囑至伊事務所，表示欲認證遺囑，伊請其提出身
25 分證，證明係本人及確認身分後，再向其查詢遺囑內容是否
26 出於其本人意思，確認是其本人意思後，伊即製作認證請求
27 書及認證書，再請其當場簽名確認，並向其收取身分證影
28 印，關於確認是否為當事人本人意思，伊會一再向當事人查
29 詢及確認言語表達、認知，以確認當事人意思是否清楚及是
30 否為其本意，如果當事人有言語表達不清或認知上有問題，
31 伊就不會認證等語，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可憑（見本院卷三第

69頁)。審酌林金鳳為公證人，與兩造無利害關係，其執行民間公證人之職務而就系爭遺囑為認證，應無偏袒被告等3人之必要，其就系爭遺囑認證過程先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為一致之陳述，且與認證書之記載相符，並具結擔保證詞之真實性，應無必要甘冒偽證罪責故意為不實證述，堪認林金鳳前開證述情節，應屬可信。據此，庚○○於系爭遺囑認證時精神狀態良好，具有書寫能力，其向公證人表示系爭遺囑為其本人親自書寫、記明年月日，經公證人核對相關財產文件後增減、塗改內容，並於認證書簽名完成認證等情，應堪認定。再者，觀諸系爭遺囑全文，可知庚○○表示書立系爭遺囑係就身後事預為安排，表示丁○○喪失繼承權，其所有之不動產(1)至(18)由被告等3人平均繼承，其所有之大安路住所以生前贈與之方式贈與被告等3人，其餘財產亦由被告等3人平均繼承（見本院卷一第481至491頁）。惟立遺囑人雖得書立遺囑，就其財產預為安排，然不因書立遺囑而喪失其對財產之處分權，仍得於生前，自由處分其財產。原告等3人割裂解釋系爭遺囑第1點為死後繼承，第2點為生前贈與，不合遺囑本質，且與第1點相互矛盾，認庚○○無法理解遺囑之意義與效果，系爭遺囑無效云云，顯係誤會。再者，原告等3人聲請函調庚○○於99年至109年間之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之病歷，均無記載庚○○有何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基上，受輔助宣告之人本得書立遺囑，庚○○於99年6月4日書立系爭遺囑及於公證人認證時，均得清楚表達其意思等節，已如上述，原告等3人空言主張林金鳳未參與系爭遺囑之製作，無從證明庚○○書立系爭遺囑時，是否具備完整之意思能力；林金鳳未具備醫學專業，無能力辨別庚○○是否書立遺囑之能力，系爭遺囑無效云云，洵不可採。況丁○○於庚○○受輔助宣告及書立系爭遺囑後之100年12月30日、103年12月31日，甚且分別以永森公司代表人名義，向庚○○承租庚○○所有之附表一編號6之不動產（新北市○○區○○路0

01 段000巷00號1至3樓），與庚○○簽立租賃契約，每年並給
02 付租金15萬元，有被告等3人提出之租賃契約可憑（見本院
03 卷四第115至120頁）。倘庚○○有如原告等3人所指，於99
04 年間，已無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何以丁○○不顧契約
05 無效之風險，仍與庚○○連續簽立租賃契約？益徵原告等3人
06 主張系爭遺囑無效，不足採信。

07 (5)如上所述，系爭遺囑有效，庚○○於書立系爭遺囑暨認證
08 時，意識清楚，精神狀態良好等情，則其於系爭遺囑中表示
09 之贈與意思，自非無效。又受輔助宣告並未喪失行為能力，
10 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自得就其財產為處分。
11 準此，庚○○於受輔助宣告期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贈
12 與，自合法有效。丁○○前主張被告等3人明知庚○○並無
13 贈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意思，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
14 益之背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意聯
15 絡，擅自於100年、108年間，以庚○○名義，偽造庚○○同
16 意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贈與被告等3人之贈與契約後，持
17 向如附表一所示地政事務所，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申辦將如
18 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等3人，對被告等3
19 人提出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背信等刑事告
20 訴，檢察官於偵查中向臺北市大安、中山地政事務所（下分
21 稱大安地政所、中山地政所）調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
22 動產贈與登記之申請資料，其中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
23 移轉契約書「(13)簽名或簽證」欄，均載有「庚○○」署押及
24 印文各1枚，並註記「義務人庚○○親持身分證到所核對身
25 分無訛、經核對身分無誤、潘○○0201/1220」；並傳喚證
26 人即地政士呂榮進到庭作證，認係庚○○親自至戶政事務
27 所，辦理印鑑證明後，委由其代為辦理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
28 不動產之贈與登記，以110年度偵字第2614號、111年度偵續
29 字第214號、112年度偵字第12864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
30 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164號駁回再議確定，
31 有被告等3人提出之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以下合稱

01 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三第63至89頁、卷五第279至
02 296頁），亦同認庚○○同意並辦理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贈
03 與行為，以110年度偵字第2614號、111年度偵續字第214
04 號、112年度偵字第12864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
05 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164號駁回再議確定，有被告等3
06 人提出之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63至89
07 頁、卷五第279至296頁）。遑論丁○○早於100年12月30日
08 已知悉附表一編號2之不動產已移轉為被告等3人所有，並以
09 永森公司代表人名義與被告等3人承租該不動產，每年給付
10 租金20萬元等情，有被告等3人提出之租賃契約書可憑（見
11 本院卷二第77至81頁），其事後再主張附表一之贈與無效云
12 云，顯不可採。

13 (6)基上，依原告等3人所舉事證，均無法證明庚○○有何無可
14 能與被告等3人達成附表一不動產之贈與契約及處分之意思
15 表示合致，或被告等3人係趁庚○○於無意識及精神錯亂中
16 所為，已難認其主張為真實。而受輔助宣告並未喪失行為能
17 力，本得於生前依法處分其財產。庚○○已於系爭遺囑中表
18 明包含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由被告等3人無償取得，其於生前
19 受監護宣告前，或親自辦理贈與行為，或親自辦理印鑑證明
20 後，委由他人辦理贈與行為，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贈與登記
21 予被告等3人，顯已獲輔助人同意，亦無違反民法第1113條
22 之1 準用1102條之情，復無證據證明庚○○於上開贈與行為
23 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
24 贈與登記均合法有效。從而，原告等3人主張被告等3人應分
25 別塗銷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回復登記為兩造公
26 同共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原告等3人主張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8,848,666元與兩造公
28 同共有，有無理由？

29 原告等3人主張附表一編號3之房屋業遭拆除，已不復存在，
30 該房屋原座落基地（即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852號土地）亦
31 遭信託登記予兆豐商業銀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1 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請求被告等3對庚○○全體繼
02 承人連帶賠償所受損害，並依兩造合意之22,121,664元為計
03 算標準，請求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8,848,666元（計算式：
04 22,121,664(元) \times 2/5 =8,848,6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5 入）。惟上開不動產早已經庚○○贈與被告等3人，為被告
06 等3人所有，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事後縱經拆除，亦無侵
07 害原告等3人之權利。從而，原告等3人主張被告等3人應連
08 帶給付8,848,666元與兩造共同共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

10 (四)原告等3人主張己○○應給付93,473,989元與兩造共同共有，
11 有無理由？

12 1.原告等3人主張庚○○受輔助宣告後，己○○陸續擔任其輔助
13 人，管理庚○○之銀行存款、存摺、印章、提款卡，任意支
14 用附表二所示之存款，造成庚○○93,473,989元之損害，依
15 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1109條第1項之規定，應就上開損
16 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因此而喪失
17 行為能力，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各款列舉之法律行為
18 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已如前述，庚○○雖於99年間受輔助
19 宣告，然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己○○並無處分或
20 保管庚○○財產之權，庚○○帳戶之管理既非屬輔助人法定
21 輔助事務範圍，自不該當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民法第
22 1109條第1項「執行輔助職務」之要件，是原告等3人依民法
23 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民法第1109條第1項規定，請求己○○
24 賠償93,473,989元與兩造共同共有，已屬無據。

25 2.原告等3人雖提出相關交易明細、系爭家事輔助事務報告等件
26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5至254頁、第299至302頁），然己
27 ○○否認有保管或管理庚○○之銀行存款、存摺、印章、提
28 款卡，並以前詞置辯。是原告等3人自應就其主張己○○保管
29 或管理庚○○之銀行存款、存摺、印章、提款卡，或擅自提
30 領附表二所示之存款一節，負舉證責任。而上開交易明細僅
31 足證明庚○○之帳戶有該等提領情形，不足證明係由己○○

01 所提領；又輔助人本無保管受輔助宣告之人存款之義務，己
02 ○○於系爭家事輔助事務報告中陳明「父親消費之支出主要的
03 方式大多係由己○○先行支出代墊，若支出龐大，有時由
04 庚○○領用其存款支應」，均未表示保管庚○○之存摺、印
05 章、提款卡，或提領庚○○之存款。參以，本院依原告等3人
06 函調庚○○於101年2月13日自其臺灣土地銀行臺北分行存款
07 帳戶提領500萬元、同年10月25日再提領100萬元，其取款憑
08 條上均有庚○○之簽名及印章等情，有該行112年5月23日、
09 同年11月3日，分別以臺北字第1120001434號、1120003108號
10 函檢附之存摺類取款憑條可憑（見本院卷四第275、277頁，
11 卷五第77至79頁），堪信己○○所辯，應非子虛。

12 3. 丁○○前以己○○利用擔任庚○○之輔助人、監護人而保管
13 庚○○帳戶存摺及取款印鑑之機會，冒用庚○○名義，提領
14 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存款，挪為己用，對己○○提出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侵占、背信等刑事告訴，檢察官調查後，同認附表
16 二之金額均為庚○○所使用，而為不起訴處分，有系爭不起
17 訴處分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三第63至89頁、卷五第279至
18 296頁）。原告等3人雖稱附表二編號3、4之金額轉入上海銀
19 行忠孝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被告己○○帳戶，用於向
20 己○○購買附表一編號9（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2
21 樓）之房產，違反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民法第1102條
22 之規定，上開房屋嗣又贈與予戊○○，致庚○○受損害云
23 云。惟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民法第1102條，輔助人不
24 得受讓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財產，其規範意旨在避免輔助人不
25 當取得，致受監護人之利益受損。倘有違反，屬無權代理行
26 為，仍有民法第106條規定之適用，即經本人許諾或其法律行
27 為專履行債務，與本人利益並無衝突或不均衡之疑慮時，仍
28 屬有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是上開存款既係自庚○○之金融帳戶直接匯入己○○之金融
30 帳戶，用以支付向己○○購買附表一編號9之房產，且附表一
31 編號9之房產本屬系爭遺囑中欲由被告等3人無償取得之意，

01 顯合於庚○○之意，然認與庚○○之利益有衝突或不均衡。
02 另附表二編號24之存款雖於庚○○死亡後領，固可認係由己
03 ○○提領，然己○○辯稱庚○○篤信佛教，生前曾多次捐贈
04 財產予佛教團體，逝世前曾交代表示，其喪葬儀式需依藏傳
05 佛教之儀式進行，己○○於庚○○109年7月27日死亡後，於
06 同年7月29日，依庚○○之意，提領200萬元，作為藏傳佛教
07 儀式喪葬費用之用等語，並提出捐款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
08 第513頁，卷二第169至193頁）。參酌己○○提出之106至108
09 年收據，均係捐款予中華國際直貢噶舉佛學會，捐款項目或
10 係建寺廟、造佛像、舉辦法會、寺廟僧侶生活費、印經書或
11 代轉印度、尼泊爾寺廟等，而109年7月29日係代轉西藏做49
12 天法會功德，堪信己○○陳稱庚○○篤信佛教，生前曾多次
13 捐贈財產予佛教團體，逝世前曾交代表示，其喪葬儀式需依
14 藏傳佛教之儀式進行，附表二編號24之存款係依庚○○生前
15 指示所支付之喪葬費一節，應可採信。

16 4. 未查，被繼承人生前對其財產本有自由處分之權，其生活用
17 度之奢檢，亦得由其依據財產狀況而決定，繼承人於繼承，
18 開始，本無置喙之餘地。原告等3人未能證明己○○有保管庚
19 ○○之存摺、印章、提款卡，或擅自提領庚○○之存款之
20 情，空言指稱附表二之存款提領，不符社會常情，並執此認
21 附表二之存款為己○○擅自提領支用云云，顯屬無稽。從
22 而，原告等3人主張己○○應給付93,473,989元與兩造共同共
23 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 未按按訴之客觀預備合併，必有先位、後位不同之聲明，當
25 事人就此數項請求定有順序，預慮先順序之請求無理由時，
26 即要求就後順序之請求加以裁判，法院審理應受此先後位順
27 序之拘束。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毋庸裁判。必
28 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最高法
29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等3人主張丁
30 ○○之繼承權存在，故被告等3人應塗銷附表一所示之登記，
31 回復登記為丁○○與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被告等3人、己

01 ○○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賠償金額與丁○○與被告等3
02 人共同共有；如丁○○之繼承權不存在，則由丙○○、乙
03 ○○代位繼承，被告等3人應塗銷附表一所示之登記，回復登
04 記為丙○○、乙○○與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被告等3人、己
05 ○○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賠償金額與丙○○、乙○○
06 與被告等3人共同共有（見本院卷二第408頁），係就先位、
07 後位不同之請求定有順序。丁○○先位主張確認其對庚○○
08 之遺產有繼承權，既為有理由，則丙○○、乙○○即無代位
09 繼承之可言，本院即無審究備位聲明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四、綜上所述，先位原告主張丁○○之繼承權存在，為可採；被
11 告等3人主張丁○○喪失繼承權，則不可採。先位原告其餘
12 主張，則均不可採。從而，先位原告請求確認丁○○對被繼
13 承人之繼承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先位原告另請
14 求被告等3人應分別塗銷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
15 回復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8,848,666
16 元與兩造共同共有、己○○應給付93,473,989元與兩造共同
17 共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先位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
18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先位原
19 告聲明之請求，既為有理由，其備位聲明請求，本院即不再
20 予論述及審究，併予敘明。

21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2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4 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 珍 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書 記 官 羅 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表一：庚○○所有不動產之移轉

編號	門牌號碼	日期	變動內容
1.	臺北市○○區 ○○段○○段 00地號土地暨 其上同小段000 建號（即門牌 號碼：臺北市 ○○○路0段00 號10樓之1）建 物	100年2月9日	戊○○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三分之一所有權。
		100年2月9日	辛○○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三分之一所有權。
		100年5月16日	己○○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三分之一所有權。
2.	臺北市○○區 ○○段○○段 000○號（即門 牌號碼：○○○ 路00號1至5 樓）建物	100年2月9日	戊○○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三分之一所有權。
		100年2月9日	辛○○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三分之一所有權。
		100年5月16日	己○○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三分之一所有權。
3.	臺北市○○區 ○○街00巷00 弄0號1至3樓	100年2月9日	戊○○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三分之一所有權。
		100年2月9日	辛○○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三分之一所有權。
		100年5月16日	己○○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三分之一所有權。
4.	臺北市○○區 ○○段○○段 00地號土地上 之同小段0000 建號（即門牌	100年5月16日	己○○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全部所有權。

	號碼：臺北市 ○○區○○路 ○段00號6樓) 建物(含共有部 分同小段0000 建號建物)		
4-1	臺北市○○區 ○○段○○段 00地號土地		
5.	臺北市○○區 ○○段○○段 00地號土地 上之同小段0000 建號(即門牌 號碼：臺北市 ○○區○○路 ○段00號7樓) 建物(含共有部 分同小段0000 建號建物)	100年5月16日	己○○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全部所有權。
6.	新北市○○區 ○○段0地號土 地暨其上同小 段0建號(即門 牌號碼：新北市 ○○區○○路 ○段000巷00號 1至3樓)建物	108年2月15日	辛○○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3分之1所有權。
		108年2月15日	戊○○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3分之2所有權。
7.	新北市○○區 ○○段000地號	108年2月15日	辛○○以贈與為原因登記 取得全部所有權

	土地及其上同小段0000建號(即新北市○○區○○號碼:○○路000巷00號24樓)建物(含共有部分同小段0000建號建物)		
8.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7樓)建物(含共有部分同小段0000建號建物)	108年2月15日	戊○○以贈與為原因登記取得全部所有權。
9.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2樓)建物(含共有部分同小段0000、000	108年2月15日	戊○○以贈與為原因登記取得全部所有權。

(續上頁)

01

	0建號建物)		
--	--------	--	--

02

附表二：庚○○帳戶之提領

03

編號	提款日期 (民國)	銀行帳號	提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99年11月24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450,000
2	101年5月30日	同上	1,019,976
3	104年7月13日	同上	20,000,000
4	104年7月31日	同上	21,700,000
5	104年11月30日	同上	1,000,000
6	106年12月12日	同上	2,200,000
7	106年12月27日	同上	9,500,000
8	107年3月6日	同上	1,500,000
9	107年4月25日	同上	1,950,000
10	107年6月5日	同上	3,100,000
11	107年10月1日	同上	4,320,000
12	107年10月12日	同上	1,500,000
13	107年10月16日	同上	2,100,000
14	107年10月16日	同上	500,000

(續上頁)

01

15	107年10月16日	同上	900,000
16	107年11月19日	同上	655,000
17	108年1月19日	同上	1,100,030
18	108年1月19日	同上	1,000,000
19	108年1月31日	同上	3,908,983
20	108年3月11日	同上	6,050,000
21	108年7月3日	同上	220,000
22	109年6月15日	同上	300,000
23	109年6月22日	同上	300,000
24	109年7月2日	同上	200,000
25	109年7月29日	同上	2,000,000
26	101年2月13日	臺灣土地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帳戶	5,000,000
27	101年10月25日	同上	1,000,000